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六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

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願夫自

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輕重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

請在○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

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

故殺者仍與○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坐

之罪收贖仍聽至死者絞臨候故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同罪亦須妾自過

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

不貫仍各若毆妻之父母者但得杖一百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臨候

死者斬臨候故殺

臣等謹按此正夫婦之倫常也首節言妻

毆夫之罪蓋婦以夫為重豈容違毆故但

毆即坐滿杖至折傷以上加凡罪三等至

篤疾則絞至死則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次

節言妾毆夫及正妻之罪妾之分卑而名

下有事使之義與若毆夫及正妻各加妻

毆夫罪一等此加罪加入於死三節定夫

毆妻妾及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之罪毆妻

折傷以上減凡罪二等如願離異則依律

斷不願離異者驗所毆折傷坐夫應得之

罪全准收贖聽與完聚唯至死絞監候故
殺亦絞監候若毆妾折傷以上又減毆妻
罪二等至死者止滿徒不言故殺亦止於
徒也若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亦各照夫毆
妻罪科斷其夫過失殺妻妾與妻過失殺
妾各勿論未節定毆妻父母之罪妻父母
服雖輕而情則重故有毆者不問有傷無
傷即坐滿杖毆至折傷以上各加凡罪一
等至篤疾絞至死者斬俱監

原律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

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壓

毒在○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夫罪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

故殺者仍與○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拆傷應坐之

罪收贖仍聽至死者絞監候故毆傷妾手折

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目過失

殺者各勿論蓋謂與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

仍各坐若毆妻之父母者即坐杖六十徒

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

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臣等謹按過失殺者各勿論下小註一則

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是妻妾過失殺

夫妾過失殺正妻亦得勿論似未平允查

箋釋云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

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

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失殺句不可通承

上一條言等語最為明晰應增入各勿論

下小註內謹將增註律文開列於後

凡妻毆夫者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夫自
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

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

故殺者仍與○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

之罪收贖仍聽至死者絞監候故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過

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

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

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若毆妻之

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父母者但毆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續纂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

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

大清律例 刑律 妻妾毆夫

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此條係乾隆七年三月臣部議覆陞任侍郎張照周學健條奏定例

續纂

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家長俱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

百徒三年俱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四月內臣部

覆議謂在蘇州巡撫陳大受題丁氏失手

撿傷親夫歐德潤身死一案附請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家長依例贖流決杖外均不許改嫁其有內外親屬無可依靠不能存活者該族保人等呈報地方有司查

明當官嫁配違者均照嫁娶違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內

臣部議覆湖布政使亢保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以妻賣姦之夫故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

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者仍悉以律例

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

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富察善題張

二合妻徐氏賣姦扎死伊妻一案欽奉

諭旨令_臣部酌改定例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通

行

大清律例
刑部
乾隆四十二年

原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者尊長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

等不那至死者無論尊長卑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

者

臣等謹按此見宗族義重不得與凡人等

也凡本宗同姓之袒兇親屬雖在五服之

外而世系之尊卑各分猶存終非凡人可

大清律例
刑部
同姓親屬

比故尊長毆卑幼得減凡鬪罪一等卑幼
毆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若毆至死者不
問尊長卑幼為首為從並以凡人科斷不
言過失殺傷者亦准凡人收贖法

原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

等至死至死者無尊卑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

斬者

條例

一凡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偷竊奸究之人
許族人呈明地方官照所犯本罪依律科斷

詳記檔案若經官懲治之後尙復怙惡不悛
准族人公同鳴官查明從前過犯實跡將該
犯流三千里安置不許潛回原籍生事爲匪
倘族人不法事起一時合族公憤不及鳴官
處以家法以致身死隨即報官者該地方官
審明死者所犯劣跡確有實據取其里保甲
長公結若實有應死之罪將爲首者照罪人
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若罪不至死但其素
行爲通族之所共惡將爲首者照應得之罪

減一等免其抵擬倘宗族之人捏稱怙惡託
名公憤將族人毆斃者該地方官審明致死
實情仍照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之徒
族人自應鳴官治罪乃以事起一時合族
公憤處以家法致死審明罪人應死與不
應死將爲首者分別擬杖與減等免抵雖
屬割懲兇悍體順人情俱族大人眾賢愚
難辨或以富吝而招眾怨或以剛直而致

同仇或以煽誘羣相附和或其挾微嫌輒
圖報復因而架捏大題朋比串害倘地方
官未能悉加照察恐難免冤抑之慮况生
殺乃

朝廷之大權如有不法自應明正刑章不宜假手
族人以開其隙已據調任兩廣總督鄂彌
達奏請停止應刪

原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設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

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以有總麻兄弟蓋姑舅兩族之類姊是也大功尊

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類折傷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

以上各遞加凡屬傷一等罪止杖一百篤疾

不問大功以下尊屬并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

大清律例 卷三十四 乾隆五年 相親 毆大功以下尊長

決餘族若族兄過繼族本宗及尊
姑出嫁仍依總麻不可作無服若外

一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

減凡人一等小功卑減二等大功卑減三等

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其毆殺同堂大功弟

妹小堂姪及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言篤疾至死罪非此仍故殺者絞監候

有刑給付一半養故殺者絞監候

過殺者蓋各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之妻及卑幼之姪在醫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

原擬小註尊屬解前云同堂伯叔父母姑

及母舅母姨後又云小功尊屬如父之同

祖兄弟姊妹母之兄弟姊妹前後重出又

少註總麻尊屬一項今解釋內俱已註明

此註應刪

等謹按此分別大功以下親屬而定毆

者之罪也凡卑幼於本宗同高祖之兄姊

同曾祖之出嫁姊及外姻姑舅兩姨之兄

姊皆服總麻毆者杖一百同曾祖之兄姊

同祖之出嫁姊皆服小功毆者杖六十徒

一年同祖之兄姊同父之出嫁姊皆服大功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此指與已同輩之長者言若與祖父同輩則為尊屬如曾祖之兄弟姊妹祖之同祖兄弟姊妹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皆總麻尊屬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祖之兄弟姊妹父之同祖兄弟姊妹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皆小功尊屬毆之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已之出嫁姑係大功尊屬毆之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曰尊

屬又各加一等此言毆及毆而成傷者之罪若毆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折傷罪一等如總麻兄姊加凡罪二等小功兄姊加凡罪二等大功兄姊加凡罪三等總麻尊屬又從總麻兄姊加罪上加一等共加凡罪二等小功尊屬加凡罪三等大功尊屬加凡罪四等故曰遞加也若毆至篤疾則不問總功兄姊及尊屬並絞至死首逆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也若大功以下尊

長不問兄姊尊屬毆本宗及外姻有服卑幼并折傷俱勿論折傷以上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各隨凡人折傷之本罪減之毆至死者不問總功並絞監候其大功以下卑幼中有係同堂大功之弟在室之妹及小功之堂姪總麻之姪孫雖服無異頭分最親故毆傷至篤疾皆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尊長止坐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故殺坐絞監候以上尊長毆卑幼至篤疾罪不至絞者仍盡本法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原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毆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篤疾者不問大

並尊屬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

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本宗及尊長毆卑幼

非折傷無論至折傷以下總麻幼卑減凡人一

毆大功以下尊長

等小功^卑減二等大功^卑減三等至死者絞

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室^{大功}弟妹^{小功}堂姪

及^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

仍依律給付財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

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續纂

一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

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

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

財產之內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三月^臣部議

覆河撫雅而圖題趙二妮毆傷大功堂弟

趙二保身死一案附請定例查原議內開

律載毆大小功以下卑幼至死者絞惟毆

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雖服制無異而於分最親故止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較之本律已減一等若又不斷

給財產不足以蔽辜請嗣後遇有毆死同堂卑幼罪應擬流與毆至篤疾罪不至絞者均照律斷給一半財產養贍等語是本條斷給財產特為毆殺大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姪孫減等擬流者而定此例但查律內惟卑幼毆尊長至篤疾擬絞此外則凡人罪止滿流有服卑幼更按服制遞減并無罪至於絞者原議所云毆至篤疾罪不至絞均斷給財產者特以別於卑幼毆尊長至篤疾者罪已重於凡人謂擬縲首不得援照篤疾斷給財產本律更給以財產耳而語未分明今改

續纂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除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外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致死者將下手之犯擬

斬監候

毆大功以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四月內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請舊例一概停止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七月內

部奏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卑幼毆總麻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小功以上尊長如罪應斬決者雖死於辜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節夾簽聲明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

內臣部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毆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長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鬪傷一等非止杖一百篤疾者不問

並尊屬絞死者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不言

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減凡人一等小功卑

減二等大功卑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

絞也其毆殺同堂弟妹小堂姪及總姪孫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者罪止

半養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各准

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等謹按此條律註內尊屬則決餘俱監

候卜有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麻不

可作無服等語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內

部議覆江西按察使亢保條奏為人後者

大清律例 刑律三十四 毆下 杖一百 毆大功以

於本生尊長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
 定罪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
 等科罪等因並請將此條律註及下條毆
 期親以下尊長律註均應刪去奏准遵行
 是以將此條律註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
 依總麻不可作無服四語刪去再卑幼毆
 死總麻兄弟律止斬候而不言故殺再雍

正三年

欽定集解註云不言故殺亦止於斬等語現在內外

問刑衙門俱遵照辦理擬於律註尊屬則
 決餘俱監候下增入不言故殺亦止於斬
 一二語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與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
 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
 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即照

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仍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為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內臣部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題王錦毒死

嗣母王苗氏之母趙氏一案欽奉

諭旨令臣部將所後母之母黨等項服制悉心斟酌另行更定經臣部遵照

欽定儀禮義疏當服六項一併增入服圖如遇有

干犯除親母之父母仍照律定擬外其餘六項毆殺謀故殺悉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擬以斬決已傷已行及鬪毆傷者仍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各項甥舅等有犯亦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

罪並聲明如尊長因非所自出故加凌虐
或至於死則不得以服制為限等因奏准
定例應纂輯遵行又舊例一條業已奏明
不用應行刪除

刪除

一於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屬仍照
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

原例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

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遠邊充軍

一卑幼毆總麻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按其所
毆傷罪在流徒以下者於斬候本罪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十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
絞監候毆小功以上尊長如非應斬決者雖
死於辜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
節夾簽聲明

等謹按此二條原例一係卑幼毆傷總

麻尊長於保辜餘限內身死載在鬪毆保辜限內門內一係卑幼毆總麻尊長於保辜餘限外身死載在毆大功以下尊長門內查此二條原例雖有死於限內限外之別但同一毆傷總麻尊長之例自應併為一條入於毆大功以下尊長門內以省繁冗今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

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流徒以下者於斬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小功以上尊長如罪應斬決者雖死於餘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節夾簽聲明

續纂

一凡卑幼圖姦親屬起衅故殺有服尊長之案

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之上俱聲明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其有圖姦親屬故殺本宗及外姻有服尊長按律罪止斬候者均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內

臣部議覆安徽巡撫書麟題程尙儀因圖

姦姪婦未成被伊小功服嬸劉氏詈罵反

生氣忿頓起殺機砍傷劉氏身死將該犯

依卑幼故殺本宗小功尊屬律擬斬立決

一案欽奉

諭旨嗣後如有此等案犯應將因姦故殺專條援

引定罪如律內未有此條即着另行酌擬添入

條例欽此當經臣部奏請嗣後凡卑幼圖姦親

屬起衅故殺有服尊長之案按其服屬罪

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

律之上添載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再

查卑幼故殺外姻之小功總麻及本宗之

總麻尊長按照服制本律罪止斬候此等

因姦故殺尊長之案情罪均屬較重亦應定擬立決以懲淫兇並請嗣後凡卑幼圖姦親屬故殺本宗外姻有服尊長罪止斬候者均改為擬斬立決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卑幼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致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擬絞外其聽從幫毆之犯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仍依為從減等律問

擬滿流如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烟瘴充

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

丙部題覆河南省賈希曾砍傷賈嵩秀

致成篤疾一案欽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覆河南省賈希曾賈望曾砍傷

堂叔賈嵩秀致成篤疾將賈希曾依毆本宗小

功尊屬致篤疾者擬以絞決賈望曾照為從減

等律擬流一本此案賈希曾因向堂叔賈嵩秀

借貸不允挾嫌氣忿喚同胞弟賈望曾先後用
 刀砍傷賈嵩秀致成篤疾賈希曾賈望曾兄弟
 二人同為賈嵩秀堂姪雖用刀毆砍有先後之
 別但服制攸關未可照凡人鬪毆例分別輕重
 也且賈希曾刀砍爾傷賈嵩秀即行起避賈望
 曾復疊砍多傷更不得以下手先後分別首從
 刑部雖屬照律辦理實未允協令軍機大臣會
 同臣部酌議當經議請嗣後卑幼毆本宗
 外姻總麻以上尊長致成篤疾之案除原

謀首犯下手傷重一人擬絞聽從幫毆之
 犯僅止手足他物輕傷問擬滿流仍照律
 辦理外若聽從幫毆有折傷及刃傷者應
 於所犯流罪上加重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毆大功以下尊長

原例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
 至死者除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
 逅至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外若尊長僅令
 毆打而輒行迭毆多傷致死者將下手之犯
 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臣部奏稱
 威力主使毆死凡人將主使之入為首絞

候聽從下手之人爲從減等擬流若毆死期親胞兄則不分首從俱擬斬決二條分別輕重詞義明顯至毆死大功兄一條律例既不言皆自應分別首從但突係服制攸關未便竟照凡人爲從一體擬流其應如何與凡人分別治罪之處律內又無明文若因係爲從俱減等杖流是毆死功服尊長與毆死凡人毫無區別推原律意必不若此自應酌定章程免致參差請嗣後

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弟及尊屬至死者除逼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仍照律減等科斷外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迭毆多傷至死者俱量減爲斬監候等因奏准纂爲此例遵行在案查例內照律減等科斷句係指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而言但未經明晰語意含混援引恐致歧誤應依原奏詳悉增改又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者應擬斬決例內

並未明晰亦應依原奏增入又聽從毆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向來俱依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應行申敘又聽從毆死總麻尊長尊屬者仍照律減等擬流亦應增入以昭賅備而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至死者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迭毆多傷致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原例

一凡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嘉慶六年 下尊長

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請舊例一燬停止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定例專指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律應斬決者而言若本宗總麻尊長外姻小功總麻尊長律應斬候者除救父情切及辜限外身死之案隨本減軍本夫殺死蔑倫尊長之案隨本減流例有專條外餘俱照殺死總麻尊長

本律擬罪不在夾簽聲請之列但例內未經分晰恐致歧誤應於首句有服尊長四字改為本宗期功尊長並於總麻親屬分晰辦理之處詳悉添註以昭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係情輕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嘉慶六年 下尊長 毆大功以

請舊例一概停止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若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者照

律擬斬監候毋庸夾簽聲明惟救父情切及本夫殺姦毆死

總麻尊長或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之案隨本聲請量減不在此例

原例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

後者為已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殺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仍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各項甥舅等有犯亦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為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又四十三年臣部纂例時聲明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服一項如已母或係婢女收買其父母本有主僕名分或其父母身係優隸等輩原與齊民不同若概為服制則良賤無分自應示以區別應於服制圖內添註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例等因奏准增註服制圖內遵行在案應於例內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項下照服制圖增註以免歧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後者為已母之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例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

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卽照奴婢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仍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爲限

原例

一卑幼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致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擬絞外其聽從幫毆之犯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仍依爲從減等律開擬滿流如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六年河南省審題賈希曾與胞弟賈望曾共毆總麻服叔賈嵩秀致成篤疾將賈希曾依律擬絞立決賈望曾照爲從律減等擬流案內

部欽奉

上諭改議此例查原奏首從俱指有服卑幼而言例
內未經明晰恐拘泥例文者將有服卑幼
毆傷尊長案內為從之平人及無服卑幼
亦照此例問擬充軍殊非例意應添改明
晰以免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尊屬致
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

其聽從幫毆之有服卑幼如僅止手足他物
輕傷不分服之親疎仍依為從減等律問擬
滿流若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原例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
至死者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
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擬流若尊
長僅令毆打而輒行迭毆多傷致死者將下
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

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

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奏准定例原奏內稱威力主使毆死凡人以主使之入爲首擬絞下手之人爲從擬流若毆死本宗小功大功兄姊罪應斬決其聽從下手毆打至死亦止於擬流與凡人毫無區別將聽從下手之卑幼如審係迫於尊長

威逼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輒復迭毆至死者擬斬監候纂入例冊是聽從下手之卑幼既以爲從定擬則主使之尊長自應各按服制仍以爲首論例內並未聲敘主使之文各省辦理有按服制將主使之人以爲首科斷者亦有照餘人定擬者辦理殊未畫一雖經臣部駁改究屬例無明文應請添入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爲首科斷之語以資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
 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為首
 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
 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
 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迭毆多傷至
 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毆
 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聲

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
 律減等擬流

原例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
 仍按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
 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
 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毆傷重
 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小功以下尊長如罪

可否將孫登收照刃傷胞兄本律問擬絞
 外身死將孫登依律擬斬立決夾發聲請
 王汝璧胞民人孫登扎傷胞兄孫梅餘限
 於嘉慶七年九月丙部核覆安撫巡撫
 誤傷期親尊長尊屬案件係夾發聲明
 死於餘限之外酌量夾發聲明後條金刃
 等謹按前條幼卑刃傷小功以上尊長
 論旨夾發聲明候
 旨定奪

奉

有可憫者法司核題時遵照李倫魁案內欽
 庸聲請者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
 如衅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併
 一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
 原例

毆期親尊長

臨時酌量情節夾發聲明

應斬決者雖死於餘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

傷期親尊長尊屬前以手足他物毆至折
照舊辦理外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刃
幼毆傷期功尊長尊屬正餘限內身死者
因傷潰爛身死一案經部議請嗣後卑
米文新誤咬期親服叔米寬手指餘限外
又九年十二月內直隸總督顏檢題民人
均毋庸夾發警請着刑部彙入例冊遵行欽此
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着問擬絞候
長尊屬律應問擬絞決之犯如訊非有心干犯

之外卽照刃傷本律問擬絞決其刃傷期親尊
正餘限內身死者仍照舊辦理外若死在餘限
區別嗣後如有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如有保辜
與尋常刃傷案犯不同但限內限外究當示以
餘限外身死者止科傷罪至有關服制之案雖
着卽處絞矣向來尋常刃傷各案如在保辜正
餘限外身死夾發警請一本現已依擬將該犯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首民人孫登扎傷胞兄孫梅
洪一案欽奉

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
 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
 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
 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
 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應擬絞
 監候秋審時統歸於服制冊內擬入情實
 等因奏准在案是原例兩條內夾簽聲請
 之處均應修改明晰并應請後條移併前
 條例內以資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

後

修併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
 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
 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
 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
 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期功尊長尊
 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

身死之案如刃傷期親尊長尊屬並以手足
 他物毆至折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尊
 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
 有心十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
 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
 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俱擬絞監
 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卑幼
 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如釁
 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
 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
 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明

續纂

一凡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之案除下手傷
 重之犯及期親卑幼律應不分首從者仍各
 依本律問擬外其原謀如係總麻尊長減凡
 人一等期功尊長各以次遞減若係總麻卑
 幼加凡人一等大功小功卑幼各以次遞加
 等謹按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之案

原謀係尊長或卑幼作何治罪律例前無明文臣部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如係尊長照凡人原謀減一等係卑幼照凡人原謀加一等均經題准在案應立專條以資引用再查服制有親疎治罪自應有輕重若不論服制等差概照凡人加減一等似未平允除期親卑幼律應不分首從仍依本律問擬外其總麻尊長減凡人一等期功尊長各以次遞減總麻卑幼加凡人一等

小功大功卑幼各以次遞加合併聲明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之案各按服制依毆死卑幼本律本例定擬仍查照凡人鬪毆因風身死之例分別正限餘限內外遞減

科斷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例減一等定擬罪應擬絞者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凡人鬪毆傷人因風身死例得
隨案聲請減等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
本傷身死例得奏請

定奪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亦得
奏請減等至於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
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應
否減等例內俱無明文查乾隆五十九
年江蘇省題勝耀宗毆傷小功服弟勝大
年越二十一日身死一案係在保辜正限

二十日之外依律擬絞仍照民人鬪毆餘
限十日內身死之例奏請

定奪准其減流又嘉慶四年河南省題馬三重毆
傷總麻服弟馬繼常因風身死一案又十
年山西省咨楊有堂擲傷同堂大功弟楊
陞堂因風身死一案均照凡人鬪毆因風
身死之例聲請減等各在案應請將尊長
毆傷卑幼因風身死列為一條尊長毆傷
卑幼保辜限外餘限內因傷身死列為一

條纂入例冊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
 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
 後者為已母之父母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
 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
 係為賤族者
 不在此例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
 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
 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

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亦各照本宗服制
 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
 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
 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
 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
 必以服制為限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內據前任
 直隸總督溫承惠咨于於嫁母之父母有
 犯例無明文直省現有謀殺嫁母之父案

件應作何辦理咨請部示經臣部核議查子之與母屬毛離裡罔極恩深雖其母業已改嫁義絕於夫而子無絕母之義故服期年設有干犯仍取問如律至子干犯母之父母律例內止親母及繼母等六項立有專條其嫁母之父母並未載有明文惟親母之父母一脉相承恩義至重若因母已改嫁而親母之父母竟同陌路之人有犯以凡人科斷誠與名義未協第既已改

嫁又未便與未經改嫁者並論查爲人後者於本生母之父母與親母改嫁於嫁母之父母同爲母所自出之人例內謀故毆殺本生母之父母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治罪則謀故殺嫁母之父母自應比照與本生母之父母有犯例間擬等因咨覆在案再查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例有專條而於嫁母之弟兄有犯並無明文查

十八年八月山據陞任江西巡撫先福題
 張瀄財致傷嫁母之弟鄒仕賢身死一案
 將張瀄財以凡論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經
 臣部照擬題覆亦在案應請一併添入例
 內以昭賅備而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

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

後者為已母之父母

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
 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

係屬賤族者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
不在此例

本生母之父母嫁母之父母等七項有犯即

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

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亦各照

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

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

罪嫁母之弟兄有犯以凡論如尊長有於非

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
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必以服
制為限

毆大功以下尊長

原例

一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係
情輕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不
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
請舊例一概停止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
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若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者照
律擬斬監候毋庸夾簽聲明

惟救父情切及本夫殺姦毆死

總麻尊長或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之案隨本聲請量減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二月內臣部因各省辦理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有將不應夾簽之案遽行聲請亦有將應行夾簽之案不行聲殺者且往往有抵格情形轉重而為之聲請抵殺情形轉輕而不為聲請者總緣例內止言情輕及核其情節實可矜憫前未載明是否有心干犯以致辦理分歧議請嗣後毆死期功

尊長之案應否夾簽總以是否有心干犯為斷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者該督撫於案內敘明係抵格無心致傷並非有心干犯字樣臣部核擬夾簽聲請若與尊長互相爭鬪係有心毆打以致斃命亦於案內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不得僅以抵格抵殺含混聲敘並聲明於修例時修改明晰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遵行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

情輕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致斃之類該督撫按律

例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

分晰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

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

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關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

案內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敘明即按律定

以斬決其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

尊長者照例擬斬監候毋庸夾簽聲明惟救

切及本夫殺姦毆死總麻尊長或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之案隨本聲請量擬不在

此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原例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期功尊長尊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

身死之案如刃傷期親尊長尊屬並以手足
他物毆至折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尊
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
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
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
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俱擬絞監
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卑幼
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如覺
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

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
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請

修改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
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
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
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
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功服尊長尊

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
身死之案如毆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
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
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
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
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俱擬絞監候秋審時
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辦理

原例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

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
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
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
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期功尊長尊
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
身死之案如刃傷期親尊長尊屬並以手足
他物毆至折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尊
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

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
 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
 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
 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卑幼
 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如釁
 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
 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
 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請

移改

一毆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正餘限內
 一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
 係金刃致傷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
 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
 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
 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
 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審時
 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刃傷並折肢瞎
 目傷而未死之案如釁起挾嫌有心致傷者

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
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
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原例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
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爲首
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
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
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
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毆
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聲

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修改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為首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下手之犯擬斬監候其聽從毆死總麻尊者

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續纂

一致死期功尊長尊屬除與他人鬪毆誤傷致斃或彼尊長揪扭刀械交加身受多傷無處躲避實係徒手抵格適傷致斃或死者罪犯應死及淫惡蔑倫並救親情切各項情節仍准夾籤外其餘持械抵格情同互鬪概從本律問擬斬決不得以被毆抵格奪刀自戳等詞曲為開脫夾籤聲請

一 致斃平人一命復致斃期功尊屬尊長之案
除另斃之命律不應抵或例得隨本減流並
誤殺擅殺戲殺毆死妻及卑幼暨秋審應入
可矜等項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尊長罪
犯應死淫惡蔑倫並救親情切聽從尊長主
使毆斃仍按服制擬罪准將可原情節夾簽
聲請外其餘另犯謀故鬪殺復致斃期功尊
屬尊長雖係誤殺情輕亦不准夾簽聲請以
重倫常

一 卑幼毆死本宗功服尊長尊屬之案於敘案
後無庸添入詰非有心致死句專用實屬有
心干犯勘語以免牽混其例內載明情輕如
被毆抵格無心適傷之類仍於勘語內聲明
並非有心干犯以便分別夾簽

一致斃平人一命復致斃期功尊屬尊長之案
除另斃之命律不應抵或例得隨本減流並
誤殺擅殺戲殺毆死妻及卑幼暨秋審應入
可矜等項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尊長罪
犯應死淫惡蔑倫並救親情切聽從尊長主
使毆斃仍按服制擬罪准將可原情節夾簽
聲請外其餘另犯謀故鬪殺復致斃期功尊
屬尊長雖係誤殺情輕亦不准夾簽聲請以
重倫常

一卑幼毆死本宗功服尊長尊屬之案於殺案
後無庸添入詰非有心致死句專用實屬有
心干犯勘語以免牽混其例內載明情輕如
被毆抵格無心適傷之類仍於勘語內聲明
並非有心干犯以便分別夾簽